

別待遇等問題，與法務部業務有關部分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尋繹其立法理由，係因現行法律規定或實務上常有以法人、機關或其他組織作為處罰對象者，而該等組織實際上係由其代表人或員工從事業務行為，為明其故意、過失責任，乃以其代表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等之故意、過失，推定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旨在解決法人、機關或其他組織之責任條件之認定問題。準此，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僅係責任條件（故意、過失）之推定，於具體個案中，員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是否處罰其任職之法人等組織，即其前提必須以其違犯之法規係以該等組織為處罰對象始有其適用；反之，如法律非以該等組織為處罰對象，即無上開「推定」責任問題。
- 二、次按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惟按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有關推定故意、過失之規定，對私法組織與行政機關一體適用，並無不同。至行政機關或法人組織等之人員所為不法行為，是否處罰所隸屬之機關或組織等，應視其違犯之法規是否以行政機關或法人組織等為處罰對象而定，並非均一律不處罰行政機關，自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問題。
- 三、謝委員所提，業者之員工從事走私物品之行為，業者須否為員工之不法行為負責而處以罰鍰，應視其違犯之法規是否以該業者為處罰對象，及該違法行為是否為員工執行職務之行為而定。又如法規係以法人組織等業者為處罰對象，如上所述，因法人組織等無法自己為行為，必須仰賴其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為之，因此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時，仍須就「法人組織等違反法規」及「其代表人……從業人員所為行為」過程間有相當關連性等事証，始得為之，至具體個案，仍應參酌上述說明妥慎審認之。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籲請政府應積極更新老舊管線，降低漏水率，同時亦應改善費率結構，使珍貴水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5）

黃委員就臺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籲請政府應積極更新老舊管線，降低漏水率，同時亦應改善費率結構，使珍貴水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改善漏水率部分：

- （一）降低漏水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簡稱台水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工作，93 年至 101 年執行降低漏水率專案計畫 總計已投入 364.92 億元，完成汰換管線 5,537 公里及建置 910 個分區計量管網。臺灣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3 年年底之 23.78%，逐年降至 102 年之

18.53%，降低 5.25%；臺北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則由 91 年年底之 28.44%，降低至 102 年年底之 17.88%，降低 10.56%。

(二)為持續改善漏水情形，本院已核定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計投入 795.96 億元，引進國外先進管材及管線系統管理技術，第一階段（102 至 105 年），漏水率可降至 16.95%；第二階段（106 至 111 年）漏水率降至 14.25%；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民國 95 年起亦已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將以 20 年期間，投入超過 200 億元經費，目標為臺北地區整體漏水率於民國 114 年降至 10% 以下。

二、改善水費結構部分：

(一)台水公司目前係採四段級距累進費率方式收費，但因級距價差並不明顯，導致用戶對於「累進」的概念察覺度不高，無法對用水量高之用戶產生制衡效果，亦無法促其提高用水效率。

(二)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基本物資，若調整水價勢必將影響民眾生活負擔及工商產業競爭力，亦可能引發物價連動；因此經濟部將持續辦理水價相關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公開座談會，廣納各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民眾等意見，俾使水價政策貼近民意。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遏止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501）

黃委員就遏止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槍砲係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自動步槍、鋼筆槍、瓦斯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市售玩具槍若經改造而能發射金屬或子彈，並具殺傷力者，即屬該規定所稱之槍砲；又該條例第 8 條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上開第 8 條所定管制槍砲之各類行為（含改造玩具槍成為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之刑度，其罪責與處罰已屬相當，其有關量刑，由法官視個案情節裁罰。

二、為有效肅清非法改造槍枝，內政部警政署已規劃執行檢肅非法槍彈專案行動計畫，並推動下列強化作為：

(一)採重獎重懲方式，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強化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防範黑幫擁槍自重，以降低持槍刑案發生。

(二)不定期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非法槍彈專案行動，要求所屬針對轄內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及檢肅工作，並積極查緝涉槍在逃要犯。